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嘉维康”)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唐娟女士、邓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娟女士，1971年5月10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工作。

唐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9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邓玉女士，1987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7年参加工作，2017年9月任职达嘉维康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玉女士通过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